

大同鄉農村再生農產業推廣活動計畫
112年大同鄉農特產展售農民市集

展售切結書

本參展申請者_____參與大同鄉公所「112年大同鄉農特產展售農民市集」(下稱市集)，同意配合市集各項管理措施，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遵守「112年大同鄉農特產展售農民市集」注意事項與各項規範。
- 二、販售之商品均為自產或自製。
- 三、所販售之各項商品售價均標示價格，且價格均符合市場行情。
- 四、不得有挑釁、鬥毆、辱罵、暴力、詐欺、不實廣告或其他性質惡劣行為。
- 五、不得破壞市集展售區各項設施設備。
- 六、所提各項報名文件均經本參展申請者確認無誤，並無造假。

此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展售申請者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戶籍地址(或登記地址)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